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致：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联合会

兹证明我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残疾人康复医院在向贵方提供的（标段名称）2026年度赣榆区智力、视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段编号：JSZC-320707-YGHZ-C2026-0005）报价过程中，所报价格智力：0-14岁全日制智力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60.70 元/天（4 小时，不含伙食费），0-14 岁非全日制智力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55.55 元/天（1.5 小时，无伙食费），视力：视力基本康复服务固定单价报价为 69.44 元/次（1 小时）；无任何折扣的价格。

本单位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商业原则开展业务活动，此次报价真实反映了服务的价值，未给予也不会给予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折扣、回扣、补贴、优惠让利等价格减让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折扣、数量折扣、季节折扣、销售返利、赠品等方式降低实际成交价格。

本证明自出具之日起生效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商业信誉损失，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所进行的处罚。

特此证明！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6 日